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38759 號函公告施行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繳交之作業、報告或期刊發表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任課教師或學生所屬學系所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提報懲處建議。
- 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授予學位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之一時，經本校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屬實，得予以撤銷學位並註記退學。
- 第四條 有關第三條第二項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理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檢舉案件單位為教務處。
-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全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立即召開院務會議並於十日內組成委員會，相關審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並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 前項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但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學院院長為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於公正、客觀及嚴謹之處理原則，調查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開會時到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機會。

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調查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及懲處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十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之懲處結果，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除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期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者，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提報教務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撤銷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